

#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19〕21号

---

##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牟定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20号），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69.79 万元，资助人数 603 人。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2 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8 助学金”。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 2018 年 1 月云南省政厅 云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按照人均 20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县市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省、州级资金另文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县教育局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17 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教教〔2017〕65 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学校要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

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教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